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929號

聲 請 人 仲厚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孫燕煌

相 對 人 國防部(原: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)

法定代理人 邱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萬參仟玖佰貳拾捌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建字第11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106年度重上字第970號判決確定，相對人應負擔歷審之訴訟費用。

二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3,928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